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87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詠聰

楊秋梅

一、債務人黃詠聰、楊秋梅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參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詠聰於民國104年至106年間邀同債務人楊秋梅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6筆，共計新臺幣292,666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84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

01 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
02 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黃詠聰自民國113年6月1
03 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249,343元及如附
04 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
05 債務人楊秋梅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
06 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7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
08 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
09 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
10 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11 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6 附表

17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49343元	自民國113年05月01日起	至民國113年09月15日(含)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249343元	自民國113年09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8 違約金：

19

編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49343元	自民國113年06月02日起	至民國113年09月15日(含)止	年息0.1775%(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年息1.775%百分之十計算)
001	新臺幣249343元	自民國113年09月16日起	至民國113年12月01日(含)止	年息0.2775%(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年息2.775%百分之十計算)
001	新臺幣249343元	自民國113年12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(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年息2.7

(續上頁)

01

				75%百分之二十計算)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